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19-084

2019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兴民智通	股票代码	00235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宋晓刚	王昭	
办公地址	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	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	
电话	0535-8882355	0535-8882355	
电子信箱	songxiaogang@xingmin.com	wz@xingmin.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56,729,454.64	922,092,920.65	3.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040,034.48	40,206,988.77	−47.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008,742.52	36,542,705.28	−69.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995,002.53	11,631,564.29	−14.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6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6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5%	1.65%	−0.9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017,752,344.45	4,904,749,215.99	2.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818,429,606.74	2,797,338,825.14	0.7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62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四川盛邦创匠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83%	173,848,000	0	质押	60,000,000	
万家基金－兴业银行－万家基金瀛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3.43%	21,413,276	0			
威海纺织集团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7%	16,059,957	0			
国融基金－国泰君安证券－国融天鑫1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57%	16,059,957	0			
宝盈基金－工商银行－宝盈金增6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57%	16,059,957	0			
海富通基金－国泰君安证券－海富通东兴民1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54%	15,899,357	0			
崔和旺	境内自然人	1.96%	12,231,900	9,173,925	质押	3,000,000	
姜开学	境内自然人	1.94%	12,095,600	0	质押	11,000,000	
邹志强	境内自然人	1.89%	11,835,000	8,876,250			
王志成	境内自然人	1.71%	10,706,639	10,706,639	质押	10,706,63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邹志强先生与崔和旺先生系连襟关系。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9年上半年，国内外经济形势依然复杂严峻。一方面，全球经济增长呈现总体放缓态势，中美贸易摩擦硝烟未散，对话与交锋长期存在。另一方面，国内经济运行总体平稳，但稳中有变，变中有忧。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显示，2019年1−6月，汽车产销分别完成1,213.2万辆和1,232.3万辆，产销量比上年同期分别下降13.7%和12.4%，行业面临较大下行压力。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5,672.95万元，同比增加3.76%，其中主营业务收入83,617.67万元，同比增加0.45%，占全部营业收入的87.4%，今年上半年汽车市场整体持续下滑，面对这一不利局面，公司管理层为巩固和扩大市场，积极采取措施应对，营业收入稳中有升。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04万元，同比减少47.6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100.87万元，同比减少69.87%，公司盈利能力同比有所降低，主要由于自去年下半年以来，公司为应对市场变化，采取对部分战略客户以及新客户实行价格让利等，以及本报告期直接计入损益的研发费用同比增长较大等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1、报告期内，汽车行业整体处于低位运行，公司亦面临较大压力。为降低市场变化的影响，公司在持续加强原有市场开发和维护的基础上，加大加快新产品与新市场的开发力度。同时公司积极参加相关行业展会，降低贸易摩擦对出口产品的影响。

2、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推行精益化管理，持续实施降本增效，从生产、采购、销售、财务、人力等多个维度降低成本，提高效率；同时，进一步强化工艺创新，优化工艺流程，提高产品生产效率，有效的控制产品制造成本和各项费用。

3、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宗旨。报告期内，紧紧围绕公司战略规划、年度生产经营目标开展工作，加强人才引进、内部人才团队开发管理，有力地保障了公司发展对人才的需求，为公司长远发展储备了大量的高素质人才。

4、报告期内，在继续深耕钢制车轮和车联网业务的基础上，为开拓新业务领域、提高股东回报，公司布局工业大麻领域。2019年4月，上海驰胜认缴出资3,000万元投资设立永麻生物，从事工业大麻种植及下游产品研发生产等相关业务。此后，永麻生物先后受让昭通天麻35%股权、舜林贸易60%股权，有序推进公司工业大麻产业布局。

5、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联通湖北分公司、北京云海互联科技有限公司、美国Savari等企业开展战略合作，积极拓展公司在5G、V2X、云计算、智能网联等方面的行业应用；在新能源汽车检测平台方面，中标长安智云平台、上汽智能网联汽车研发测试平台等车企平台；在智能网联地方测试道路（场地）建设方面实现新突破，中标《上海临港智能网联基地的智能网联汽车数据采集与监控系统项目》，承建了武汉东湖、安徽塘西河等智能网联开放式测试道路平台及场地建设。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2017年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通知》（财会〔2017〕7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的通知》（财会〔2017〕8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的通知》（财会〔2017〕9号）；2017年5月2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7〕14号），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企业应当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列报金融工具相关信息，企业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不需要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追溯调整。公司将于2019年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 披露，不重述2018年可比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18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印发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相关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项目填列口径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财务指标。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驰胜与杭州暾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云南优宝科技有限公司及云南鼎康源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云南永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麻生物”），永麻生物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中上海驰胜拟认缴出资3,000万元，占股60%。2019年4月24日，永麻生物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目前该公司处于筹建期。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高赫男

2019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19-082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7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8月28日下午14:30在公司办公楼七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现场出席董事4人，参加通讯表决5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高赫男先生召集并主持。

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2019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2019年8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董事会对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出具了《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请见2019年8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19-083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7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8月28日下午15:30以现场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七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由召集人管海清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通过举手表决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2019年8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具体内容请见2019年8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财会〔2019〕6号、财会〔2019〕8号和财会〔2019〕9号文件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19-085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8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是依据国家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1）财务报表格式调整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印发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会计准则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的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9〕6号、财会〔2019〕8号和财会〔2019〕9号的有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1）新财务报表格式

公司在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时，执行新财务报表格式。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根据财会〔2019〕8号文件规定，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债务重组

根据财会〔2019〕9号文件规定，公司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准则。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新财务报表格式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相关要求，公司将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2）资产负债表新增“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款项融资”、“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项目。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

（3）利润表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反映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要求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利润表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项目等。

（4）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5）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6）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在外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

公司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相关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项目填列口径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财务指标。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1）重新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概念和应适用其他准则的情形，明确了货币性资产是指企业持有的货币资金和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的权利。

（2）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对于换入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入资产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对于换出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出资产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3）明确了不同条件下非货币交换的价值计量基础和核算方法及相关信息披露要求等。

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

3、债务重组

（1）在债务重组定义方面，强调重新达成协议，不再强调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作出让步，将重组债权和债务指定为《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范畴。

（2）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明确了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的成本计量原则。

（3）明确了债权人放弃债权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等。

（4）重新规定了债权人、债务人的会计处理及信息披露要求等。

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2019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及《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进一步规范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相关通知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准确、更可靠、更真实，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财会〔2019〕6号、财会〔2019〕8号和财会〔2019〕9号文件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9日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19-46号

2019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国创高新	股票代码	00237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彭雅超		
办公地址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武大园三路8号国创集团办公楼		
电话	027-87617347		
电子信箱	gc002377@16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191,709,019.22	2,057,591,381.62	6.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8,752,678.28	135,652,643.02	2.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4,318,586.73	135,470,833.16	−0.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7,614,252.50	−38,577,440.99	301.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14	0.1480	2.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14	0.1480	2.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9%	2.79%	−0.1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680,341,350.34	6,749,964,761.16	−1.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212,302,273.03	5,100,942,580.31	2.1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80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89%	338,037,105	143,157,792	质押	208,623,281	
深圳市大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88%	72,175,687	72,175,687	质押	72,175,687	
拉萨市云房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12%	65,235,571	65,235,571	质押	42,000,000	
共青城互兴明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10%	65,050,995	65,050,995	质押	65,050,995	
湖北长兴物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2%	24,000,000	0	质押	24,000,000	
五叶神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6%	20,665,839	15,671,641			
深圳传承互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7%	12,562,189	12,562,189	质押	12,562,189	
太平洋证券－平安银行－太平洋证券共赢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6%	12,437,810	12,437,810			
陈德林	境内自然人	1.31%	12,009,500	0			
钟俊	境内自然人	1.26%	11,537,5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湖北长兴物资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深圳市大田投资有限公司与拉萨市云房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共青城互兴明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深圳传承互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国内经济形势延续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的发展态势。公司亦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基调，积极践行可持续发展的理念，紧紧围绕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以市场为导向，稳定传统优势市场，实施聚焦战略；积极开拓新市场，实现产品联动销售；转换销售模式，拓展供应链服务业务；科学采购，降低原材料成本，同时紧抓粤港澳大湾区发展契机，精耕二手房和新房业务，推进数据平台升级，搭建电子化管理平台，通过全方位的布局及品牌拓展，推动公司稳步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196,516,943.76元，同比增长6.13%；实现营业利润152,698,482.94元，同比减少8.34%；实现利润总额150,442,690.59元，同比减少9.5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8,752,678.28元，同比增加2.29%。公司经营情况稳定，收入稳中有升，业绩良好。

报告期末，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总资产6,680,341,350.34元，较年初减少1.0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5,212,302,273.03元，较年初增长2.1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5.69元，较年初增长2.18%。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4项简称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9年半年度财务报表	经本公司2019年8月28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9年半年度财务报表	本公司2019年8月28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9年半年度财务报表	本公司2019年8月28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9年半年度财务报表	本公司2019年8月28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集团财务报表因新财务报表格式变更引起的追溯重述对2018年12月31日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受影响的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调整前	调整后	变动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90,364,311.74		590,364,311.74
其中：应收票据	52,532,291.46		52,532,291.46
应收账款	537,832,020.28		537,832,020.28
应收票据		52,532,291.46	−52,532,291.46
应收账款		537,832,020.28	−537,832,020.2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00,170,645.55		600,170,645.55
应付票据		210,252,700.00	−210,252,700.00
应付账款		389,917,945.55	−389,917,945.55

由于上述要求，本期和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部分项目列报内容不同，但对本期和比较期间的本集团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在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 昕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19-44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8月28日在公司四号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昕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9年8月20日通过传真、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2人（其中独立董事4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2人。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2019年8月29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8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47）。

4、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西国创道路材料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钦州分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3年。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云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大数云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向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6,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2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8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告编号：2019-48）。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19-48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西国创道路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国创”）向中国银行钦州分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3年。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云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云房”）为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大数云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数云房”）向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6,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2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被担保人与担保人关系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1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国创道路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000
2	深圳市云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大数云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6,000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8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的形成和签署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广西国创道路材料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05年10月8日

法定代表人：高涛

注册资本：1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钦州